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 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投票委託書送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 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重選/選舉董事、 復聘核數師、 接納新章程細則、 2023年股東會通告及 2023年股東會的安排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Hang Seng Ban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

本行於**2023年5月4日(星期四)下午3時30分**舉行2023年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第26頁。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近期的疫情發展以及本地防疫措施,本行現就2023年股東會作出若干安排(於第1頁至第4頁)。2023年股東會將以混合模式舉行,特別是**股東或受委代表可親臨香港德輔道中83號恒生銀行總行出席2023年股東會,或可使用任何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透過此網上直播網站 - 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HangSeng2023AGM&Locale=zh-hk(「網上平台」),在網上觀看及聆聽2023年股東會。如欲對2023年股東會的議決案投票,閣下應填妥投票委託書,並不遲於2023年5月2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前將投票委託書交回本行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閣下亦可親身在2023年股東會上投票,或通過網上平台在網上投票。該投票委託書亦可從www.hangseng.com或www.hkexnews.hk下載。2023年股東會將不會安排茶點飲品,亦不會分派禮物。**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各位親愛的股東:

近年來,無論香港以至全球各地,我們一直與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周旋角力,並且 採取了種種防疫措施,冀盼減輕疫情的影響。香港經過三年疫情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因應疫情的最新發展,近月宣布調整本地防疫措施,冀助社會盡快復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政府的公布,相關調整包括放寬社交距離措施,其中包括 取消公司舉行現場會議的相關限制。考慮到本行股東、員工及其他公眾人士的健康安全 至關重要,同時平衡舉行現場會議的好處,因此,今年本行就2023年股東會採取了安排, 容許股東可親身出席和參與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也讓股東仍可按其意願通過網上平台 在網上出席和參與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並且在網上提交問題。

參與股東會

2023年股東會將以混合模式舉行,(i)股東、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可親身前往香港德輔道中83號的恒生銀行總行出席會議;及(ii)其他股東、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可根據本行的章程細則規定,通過網上平台以虛擬方式出席和參與。

2023年股東會將於香港德輔道中83號的恒生銀行總行舉行,親身出席的股東、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將受場地人數所限,按先到先得的方式安排入座。

本行將提供電子設施,讓股東可按其意願通過電子方式出席和參與2023年股東會及在會上投票,並且通過電子方式提交問題。股東可通過網上平台**觀看及聆聽2023年股東會的網上直播**。網上平台可以透過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HangSeng2023AGM&Locale=zh-hk開啟。

網上平台將於2023年股東會開始前約1小時開放予登記股東和非登記股東登入(請參閱下文的登入資料和安排),並可使用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可連接至互聯網的地點透過網站開啟。股東應預留充裕時間以登入網上平台並完成相關程序。如需協助,請參閱載於本行網站(https://www.hangseng.com/zh-hk/about-us/investor-relations/shareholders-meeting/online-user-guide-GM/)的2023年股東會網上用戶指南。

登記股東的登入資料

有關2023年股東會的安排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的登入資料),均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3月24日致登記股東的通知信函內。

非登記股東的登入資料

有意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和參與2023年股東會及在會上投票的非登記股東,應:

- (1) 聯絡並指示代其持有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人、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 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委任該非登記股東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代為出席 2023年股東會;及
- (2) 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的期限前,向其中介公司提供其電郵地址。

有關2023年股東會的安排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的登入資料),將由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中介公司提供的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任何非登記股東已就此目的透過相關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但於2023年5月3日中午12:00 時前尚未獲取登入資料,應聯絡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以取得協助。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無法使用網上平台參與2023年股東會和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就上述第(1)及(2)項向其中介公司發出清晰具體的指示。

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的登入資料

有關2023年股東會的安排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的登入資料),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受委代表於相關投票委託書中提供的電郵地址。

就有意委任代表透過網上平台代其出席及參與2023年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公司股東而言,請致電+852 2862 8555與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以作出安排。

如任何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於2023年5月3日中午12時前尚未獲取登入資料,應聯絡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以取得協助。

登記股東和非登記股東謹請注意,每組登入資料僅可使用一個裝置登入。此外,請將登入資料妥為保存,以便於2023年股東會使用,並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其代理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而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此外,為了遵守聯交所及證監會於2020年4月1日共同發出的指引,**2023年股東會將不會安排茶點飲品,亦不會分派禮物**。

投票

於2023年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議決案將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將可親自在2023年股東會投票,或通過網上平台在網上投票,或在2023年股東會舉行之前預先委託代表在會上代其投票。

網上平台允許就某一項議決案「分拆投票」,換言之,通過網上平台投票的股東無須就其全部股份以同一意向(「贊成」或「反對」)投票。如為受委代表,其只可就其獲委任為代表的股份數目進行投票。2023年股東會的投票環節一旦結束,通過網上平台作出的投票乃不可撤回。

委派代表

有權出席2023年股東會(或其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委託 代表代為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不必是本行股東。

投票委託書會郵寄給沒有選擇以電郵通知的方式收取本行企業通訊的股東。除此之外,投票委託書亦可於本行網站的「投資者關係」一節下載,網址為https://www.hangseng.com/zh-hk/about-us/investor-relations/shareholders-meeting/form-of-proxy/,亦可從香港交易所網站下載,網址為www.hkex.com.hk。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託委任代表。

投票委託書必須不遲於2023年5月2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或任何延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行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在2023年股東會舉行之前或期間提問

2023年股東會是所有股東通過提問及投票來表達意見的重要機會。閣下參加2023年股東會對本行仍然很重要。閣下如欲提前提交有關2023年股東會事務的問題,請閣下不遲於2023年5月2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或任何延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以電郵方式將問題發送至戶:agm.question@hangseng.com。此外,閣下亦可以在2023年股東會舉行期間通過網上平台提交問題。董事會將在2023年股東會上盡量安排回答所有問題。

安排的變更

在本行發出2023年股東會通告後,2023年股東會的安排若有任何變更,本行將於銀行網站(www.hangseng.com)及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以通知股東。

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的健康教育資料及最新發展,請瀏覽衛生防護中心網站(www.chp.gov.hk)及香港特區政府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的網站(www.coronavirus.gov.hk)。

股東若就2023年股東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網頁: www.computershare.com

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一般查詢)

代表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秘書 李志忠 謹啟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股東會」 本行將於2023年5月4日(星期四)下午3時30分於香港德輔道中

83號恒生銀行總行召開的股東周年常會,或其任何延會

「股東會」 股東周年常會

「章程細則」 本行現有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行]或[本公司] 恒牛銀行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

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

「董事會」或「董事」 本行的董事會或現時獲其授權的委員會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公司通訊] 由本行刊發或將會由本行刊發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備考

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書及年度報告,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及(倘適用)財務報告摘要;(b)中期報告及(倘適用)中期報告摘要;(c)會議通告;

(d)上市文件;(e)通函;及(f)投票委託書

「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滙豐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滙豐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及本行的百屬控股公司

[滙豐控股]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

滙豐集團的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2023年3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所載若干資料的最

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非執行董事」 本行的非執行董事

「新章程細則」 於2023年股東會通告內有關議程第6項所建議接納本行之新

章程細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購回授權」 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行於通過有關股份購回授權議決案

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一般性授權

「股份」本行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註冊辦事處:

利蘊蓮*(董事長)

香港德輔道中83號

施穎茵JP(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鍾郝儀*

顏杰慧#

郭敬文*

林詩韻*

廖宜建#

林慧如*

伍成業*

蘇雪冰(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王小彬*

伍偉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重選/選舉董事、 復聘核數師、 接納新章程細則、 2023年股東會通告及 2023年股東會的安排

緒言

本通函旨在徵求閣下批准下述建議:(a)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b)重選/選舉董事;(c)復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核數師;及(d)接納本行的新章程細則,並向閣下提供有關該等建議的資料。本行將於2023年股東會上尋求各股東批准該等建議。本通函亦為閣下提供有關2023年股東會若干安排的資料。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誠如本行於2022年5月5日召開的股東會,本行將於2023年股東會上提呈普通議決案,授予董事會(a)股份購回授權;及(b)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上限為本行於通過有關授權議決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若配發的額外股份是全數收取現金,則上限為本行於通過有關授權議決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可使董事會能夠在有需要時(例如進行一項需盡快完成的交易) 增發股份。董事會認為將配發額外股份(全數收取現金)的上限訂為5%,乃符合良好企 業管治原則;至於將發行額外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上限訂為20%,則為符合《上市規則》規 定。本行並無根據股東於上次股東會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或配發、發行 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董事會現時並無計劃行使該等一般性授權以增發或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911,842,736股。倘若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23年股東會舉行日期期間,本行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行可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超過382,368,547股股份,即本行通過有關授權議決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除非在2023年股東會上獲重新授權,否則該等於2022年5月5日舉行上屆股東會時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將於2023年股東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會認為重新授予該等一般性授權,乃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本行將提呈議決案以重新獲得該等授權。本行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就股份購回授權所提供的説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一**。

重選/選舉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顏杰慧、伍成業及伍偉國將於2023年股東會上退任。

伍偉國(於2010年9月加入本行董事會)已通知董事會不會在2023年股東會上尋求重選連任,以便有更多時間專注其他個人事務及興趣。因此,伍先生將於2023年股東會結束後退任。董事會藉此感謝伍先生任內給予本行的寶貴意見及指導,並祝願伍先生往後事事如意。

除伍偉國外,上述所有退任董事皆符合重選資格,並願意在2023年股東會膺選連任。

伍成業自2014年3月10日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並自2022年4月1日起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伍先生於本行在任已超過9年。伍先生出任本行董事期間,無論於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上或其他時間,皆與本行分享自身經驗及專門知識,對本行業務發展及策略發揮重要作用。重選伍先生將會繼續提升本行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層面的管治及監控。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3

條,本行將動議2023年股東會議程第2(d)項的重選伍先生(其於本行之任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超過9年)的獨立議決案,本行將於本通函附錄二説明董事會認為伍先生仍屬獨立人十及應獲重選的原因。

此外,按照章程細則第104條規定,董事會新委任董事的任期將於下屆股東會屆滿,惟可膺選連任。按此,林詩韻、林慧如及蘇雪冰為自上屆股東會後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彼等任期將於2023年股東會屆滿。蘇女士及兩位林女士已符合選舉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行《提名政策》訂立之提名程序進行提名,並根據《董事會多元性政策》考慮董事會之構成,包括將屆退任的董事的背景、技能、知識和經驗。上述政策列出董事委任前會客觀地考慮董事人選,並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組合之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在任期等特點,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相關和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可帶來之益處。有關上述將屆退任並將於2023年股東會上重選/選舉的董事簡介,已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二**。《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性政策》已上載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

此外,提名委員會亦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性之標準及香港金融管理局之相關指引,評估及檢討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兩位林女士及伍成業均符合獨立資格。

本行提名委員會(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認為顏女士、兩位林女士、伍成業先生及蘇女士均能克盡己任,持續有效地為董事會作出貢獻。此外,提名委員會經考慮兩位林女士及蘇女士的多元經驗、技能及專長後,推薦(及董事會已批准)分別於2022年7月委任兩位林女士及11月委任蘇女士加入董事會。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均推薦上述將屆退任之董事於2023年股東會上重選/選舉連任。

接納新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接納新章程細則,為符合將於2023年4月28日實施的《2023年公司(修訂)條例》,並讓本行在順應科技發展或處理某具體情況時享有更大彈性,本行建議接納新章程細則,明確容許本行可以通過虛擬會議的形式舉行股東大會,作為現場會議或混合模式會議以外的另一開會形式。建議接納新章程細則的特別議決案已列於2023年股東會議程第6項。

有關對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已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三**。新章程細則將於2023年股東會上通過後上載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

新章程細則以英文撰寫,中文翻譯版僅供股東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本行法律顧問已向本行確認新章程細則的建議條文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律的規定。 此外,本行已向聯交所確認新章程細則的建議並無異常之處。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不會 對股東權利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3年股東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2023年股東會通告的所有議決案,將於2023年股東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2023年股東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第61(A)條的規定,要求將每一項議決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章程細則第67(A)(a)條規定,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股東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每持有一股股份均獲得一票。誠如2023年股東會的安排所述(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4頁),股東將可親身在2023年股東會投票,或通過網上平台在網上投票,或在2023年股東會舉行之前預先委託代表在會上代其投票。投票委託書應交回本行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必須不遲於2023年5月2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或任何延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交回投票委託書無阻股東親身出席2023年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亦無阻股東通過網上平台在網上出席和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股份購回授權、重選/選舉董事、復聘核數師及接納新章程細則的建議,均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3年股東會上提呈的各項議決案。

此致

列位股東

董事長 利蘊蓮 謹啟

2023年3月24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説明函件,並根據《公司條例》第239條第(2)節所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條款資料備忘錄。

1. 股本 -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911,842,736股。待所需的普通議決案獲得通過後及在2023年股東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本行由在2023股東會通過購回授權時至本行2024年舉行下屆股東會結束時的期間,可購回最多達191,184,273股股份。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會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使董事會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股份購回事宜可能因應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提高本行資產淨值及/或每股淨資產及/或每股盈利,而只有在董事會相信該等購回對本行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全數由本行的流動資金或營運資金支付,而在任何情況下,均 會根據本行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以可合法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支付。

在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對本行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至某一程度,會對本行的營運資金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合的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會不會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至該程度。

4. 一般事項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其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 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目前概無任何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獲股東授予購回授權後向本行出售任何股份。

並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行,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後,向本行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行出售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除聯交所授予的豁免外,本行在聯交所不得明知而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其所持有之本行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在聯交所亦不得明知而將其所持之本行股份出售予本行。

根據董事會所知,於《收購守則》規定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不會帶來任何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滙豐銀行實益持有的股份乃佔本行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2.14%。倘董事會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香港滙豐銀行的持股百分比將會增加至本行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9.05%。該項增加將不會產生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行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5.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的每個月,及由2023年3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於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2022		
3月	153.1	133.5
4月	154.0	138.2
5月	144.9	135.2
6月	141.4	133.0
7月	138.3	123.0
8月	131.4	121.8
9月	125.4	116.1
10月	123.5	110.0
11月	126.3	108.3
12月	132.4	119.8
2023		
1月	135.5	125.9
2月	132.7	123.0
3月1日至16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0.5	114.2

擬於2023年股東會上參與重選或選舉(視乎情況而定)的董事簡介載列如下:

顏杰慧

非執行董事

48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19年5月

其他主要職務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總經理;財務主管

^^滙豐保險(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風險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

^^滙豐人壽保險(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前稱AXA Insurance Pte. Ltd.)-

非執行董事; 風險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

過往主要職務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監事 (2017 - 2022)

HSBC Global Services Limited - 董事 (2019 - 2022)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 董事 (2018 - 2020)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候補行政總裁 (2016 - 2020)

亞太區財務總監 (2015 - 2019)

環球商業銀行之環球財務總監(2010-2015)

環球商業銀行之環球風險管理總監 (2011 - 2014)

HSBC Asia Pacific Holdings (UK) Limited - 董事 (2015 - 2019)

滙豐保險(亞洲)有限公司 - 董事 (2015 - 2019)

HSBC Insurance (Asia-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 董事 (2016 - 2019)

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 董事 (2015 - 2019)

HSBC Securities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 董事 (2015 - 2019)

HSBC North America Holdings Inc -

Executive Vice President, Chief Operating Officer – North America Finance (2008 – 2010)

資格

商學榮譽學士 -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

Henry Crown Fellow - 美國The Aspen Institute

林詩韻

獨立非執行董事

56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22年7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提名委員會委員

其他主要職務

恒生商學書院 - 校董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香港恒生大學 - 校董

過往主要職務

蘇富比企業 - 環球主席 (2022年3月 - 2023年1月)

香港蘇富比有限公司 -

蘇富比亞洲區主席 (2004 - 2022)

蘇富比鑽石主席 (2005 - 2022)

擔任不同職位,包括私人客戶部門主管 (1991 - 2005)

資格

亞洲藝術研究生文憑 - 英國倫敦大學蘇富比亞洲及非洲研究學院貨幣經濟學學士學位 - 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

林慧如

獨立非執行董事

48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22年7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風險委員會委員

其他主要職務

紀源資本 - 創業合伙人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 國際技術諮詢小組成員

Nium Pte. Ltd. -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yU Payments Private Limited, ^Prosus之支付及金融科技部門 -

金融科技諮詢委員會成員

Terraformation Inc. - 特別項目顧問

過往主要職務

Grabtaxi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Grab Holdings Limited的附屬公司 –

高級管理人員顧問 (2021 - 2022)

Flexport, Inc. - 飛協博亞洲有限公司總裁 (2018 - 2020)

^Affirm, Inc. - 營運總監 (2012 - 2018)

Children's Council of San Francisco - 董事會成員 (2016 - 2018)

^PayPal Holdings, Inc. - 擔任不同職位,包括亞太區營運部門中國地區總經理(2001 - 2012)

資格

Masters in Administration, Policy Analysis and Evaluation – 史丹福大學 生物科學及心理學學士 – 卡尼基美隆大學

伍成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

72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14年3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風險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委員

其他主要職務

香港總商會 - 法律委員會副主席

^^澳洲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委員; 提名委員會委員

^^滙豐銀行(越南)有限公司 - 監事主席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大學 - 法律學院亞洲國際金融法研究院專業顧問委員會委員

過往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2014 - 2022)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2011 - 2018)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競爭事務審裁處使用服務人士委員會 - 委員 (2014 - 2017)

香港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 - 委員 (2011 - 2017)

香港律師會 - 理事會理事 (2002 - 2016)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亞太區首席法律顧問 (1998 - 2016)

法律及審核事務部副主管 (1993 - 1998)

助理集團法律顧問 (1987 - 199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税務上訴委員會 - 委員 (2008 - 2014)

 $^{\text{h}}$ 个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2006 - 2013)

資格

法律學士及碩士學位 - 英國倫敦大學

法律學士銜 - 中國北京大學

蘇雪冰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55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22年11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執行委員會委員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風險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委員; 薪酬委員會委員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長

恒生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 董事

Imenson Limited - 董事

其他主要職務

恒生商學書院 - 校董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 董事

香港恒生大學 - 校董

過往主要職務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首席財務官 (2019 - 2022)

湖北隨州曾都滙豐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 監事 (2020 - 2022)

馬來西亞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擔任不同職位,包括首席財務官;首席會計官;高級財務經理;財資服務主管; 管理資訊主管;財務會計 (1995 - 2019)

HSBC Electronic Data Processing (Malaysia) Sdn Bhd - 非執行董事 (2015 - 2019)

HSBC Software Development (Malaysia) Sdn Bhd - 非執行董事 (2015 - 2019)

HSBC Amanah Malaysia Berhad - 首席財務官(兼任)(2011 - 2015)

資格

特許銀行家 - 亞洲特許銀行家學會 資深註冊會計師 - 澳洲會計師公會 金融學碩士 - 澳洲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

- * 該等公司之證券乃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
- ^^ 香港滙豐銀行之直接或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滙豐銀行之百屬控股公司。

附註:

- 1 顏杰慧女士、林詩韻女士、伍成業先生及蘇雪冰女士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持有《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指的本行股份權益,已詳列於本行2022年年報董事會報告書的「董事 及候補行政總裁權益/項下。
- 2 顏杰慧女士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財務主管;滙豐人壽保險(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前稱AXA Insurance Pte. Ltd.)非執行董事及滙豐保險(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伍成業先生為澳洲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滙豐銀行(越南)有限公司監事主 席。蘇雪冰為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香港滙豐銀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 部第2及第3分部需予披露的本行股份權益,有關詳情已載於本行2022年年報董事會報 告書的「主要股東權益」項下。
- 3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需予重選/選舉(視乎情況而定)的董事(a)於過去3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 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b)並無於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c)與本行之其 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 4 所有需予重選/選舉的董事(視乎情況而定)(除蘇女士為本行全職僱員外)收取不時由股東 於本行股東會上議決的董事袍金。現時的董事袍金乃根據市場水平、董事的工作量及所承 擔的責任而釐定。部份董事因為擔任本行各委員會的主席或委員的職務及提供相關服務, 而收取額外的酬金。有關酬金乃根據本行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 5 有關蘇女士作為本行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的酬金已詳列於本行於2022年11月7日刊發的公告 內。另外有關董事酬金資料,包括需予重選/選舉(視乎情況而定)的董事,亦已按記名方 式載於本行2022年年報的財務報表之附註14內。
- 6 本行並無與各需予重選/選舉(視乎情況而定)的董事訂立任何關於董事職務的服務合約。 每位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3年及一般不超過兩個3年任期;若需續任, 需經過嚴謹的管治程序審核。
- 7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需予重選/選舉(視乎情況而定)的董事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項下須予披露的資料,及並無其他就重選/選舉董事而需要股東注意的事 項。
- 8 本行董事之簡介亦已登載於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

9 伍成業先生自2014年3月10日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並自2022年4月1日起調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伍先生於本行在任已超過9年。經審閱伍先生對於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並經評估伍先生的獨立性後,董事會和提名委員會認為,撇除伍先生於董事會的任期因素,伍先生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關於獨立性的指引,並按指引保持獨立性。伍先生出任本行董事期間,無論於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上或其他時間,皆與本行分享自身的寶貴經驗及專門知識,他亦沒有擔任本行任何管理崗位,與本行之間也不存在任何關係可阻礙伍先生行使獨立思維與判斷。考慮到伍先生在董事會和多個董事委員會的角色與職責的獨立性質、伍先生過去的獨立意見與判斷、過去在任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時展現的為人與專業表現,董事會相信伍先生在判斷、向本行貢獻與努力時,可繼續展示伍先生穩健牢固的獨立性,董事會亦相信伍先生在判斷、向本行貢獻與努力時,可繼續展示伍先生穩健牢固的獨立性,董事會亦相信伍先生在也對斷、向本行貢獻與努力時,可繼續展示伍先生穩健牢固的獨立性,董事會亦相信伍先生在本行以外擔任的崗位,不會影響他繼續在本行現時的角色、職能和責任。因此,董事會認為伍先生仍屬獨立人士,應獲重選。重選伍先生將會繼續提升本行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層面的管治及監控。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3條,在2023年股東會重選伍先生一事,須經股東通過獨立議決案批准。

本行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其將於2023年股東會結束時生效。以下是本行建議、且將通 過採納新章程細則而作出的修訂。此等修訂在任何重大方面應不會對股東獲提供的保 障帶來不利影響。在許多情況下,此等修訂是給本行與股東提供更大彈性。

為方便股東閱覽,本行將於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刊發新章程細則的清潔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及章程細則的條號時,均指新章程細則的條號。

股東大會

為符合將於2023年4月28日實施的《2023年公司(修訂)條例》,並讓本行在順應科技發展或處理某具體情況時享有更大彈性,本行建議修訂現行的章程細則,明確容許本行可以通過虛擬會議的形式舉行股東大會,作為現場會議和混合模式會議以外的另一開會形式。

現建議修訂第51條,允許本行可通過現場會議之形式舉行股東大會(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開會地點),或以混合模式會議或虛擬會議之形式舉行。虛擬會議是指股東及/或其委派代表透過虛擬會議科技,以虛擬出席、參與並投票之方式而舉行並進行之股東大會。這項修訂可讓本行能夠進行完全的虛擬會議,讓參與者毋須親自到場現身會議但仍可通過虛擬會議科技在會議上聆聽、發言及投票。

會議通告

現建議修訂有關會議通告內容規定的第54(B)(b)條,釐清會議通告必須列明(i)會議之實地會場,而假若有一個以上之實地會場,則通告必須列明主要會場以及其他的一個或多個會場;或(ii)舉行會議所用的虛擬會議科技之詳細資料,或同時列明第(i)項和第(ii)項之資料。

同時建議修訂第54(C)條,具體規定股東大會假若是混合模式會議或虛擬會議時,會議通告必須包括關於這點之説明,並須包括出席和參與該會議並在會議投票所用的虛擬會議科技之詳細資料,以及本行若在該會議舉行前提供虛擬會議科技之額外詳細資料(如有)的,則須包括通知方式。

參與股東大會

鑑於上述的建議修訂明確允許本行可按上述方式舉行虛擬會議,因此,本行建議同時修訂股東大會程序的相關規定,以便釐清虛擬會議的安排以及虛擬會議科技之使用。

建議修訂第57(A)條,明確規定任何透過會議通告指定之虛擬會議科技或透過本行在該會議舉行前提供之虛擬會議科技出席混合模式會議或虛擬會議之股東,均被視為出席該會議,並應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而且有權在會議發言(包括通過任何可讓股東於會議過程中將本身的任何資料、問題或意見傳達給其他出席該會議之股東之方式)和投票。虛擬會議應視作在大會主席宣佈會議已經達到必需之法定人數,並且宣佈會議開始時已經開始。對於混合模式會議或虛擬會議而言,如果虛擬會議科技失靈,或在本行已提供足夠虛擬會議科技之情況下,仍有股東無法使用虛擬會議科技的,並不影響該會議、已通過之議決案、該次會議處理之任何事務等之效力,惟整個會議必須一直有法定人數出席。

建議修訂第57(C)條,闡明大會主席有權在某些情況下將會議中斷或延期,這些情況包括在混合模式會議或虛擬會議上,本行提供之虛擬會議科技變得不足。

建議修訂第57(F)條,進一步釐清所有擬通過虛擬會議科技出席和參與混合模式會議或虛擬會議並在會議投票之人士,其有責任維持足夠設施,使之能出席和參與會議並在會議投票。除第57(C)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士未能透過虛擬會議科技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均不會令該會議之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之議決案無效。

建議對第57(B)、57(E)、58及60條引入類似的釐清修訂,以配合上述修訂並明確允許本行可通過虛擬會議科技舉行虛擬會議。

一般修訂

現建議在新章程細則加入兩項定義詞,分別是「虛擬會議」(即:「通過股東及/或其委派代表僅透過虛擬會議科技,虛擬出席、參與並投票之方式而舉行並進行之股東大會」),以及「虛擬會議科技」(即:「能夠讓人毋須親臨現身會議仍可在會議上聆聽、發言及投票之科技」),同時建議修訂「混合模式會議」的定義,以及修訂「會議」相關的解釋規定,以配合以上修訂。

本概要並無全面列出新章程細則其他部份的其他輕微修訂、技術修訂和其他用以釐清意思的修訂。

茲通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23年5月4日(星期四)下午3時30分於香港德輔道中83號恒生銀行總行並通過網上平台(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HangSeng2023AGM&Locale=zh-hk)召開股東周年常會(「股東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1) 省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選舉(視乎情況而定)以下退任的董事:
 - (a) 顏杰慧;
 - (b) 林詩韻;
 - (c) 林慧如;
 - (d) 伍成業;及
 - (e) 蘇雪冰;
- (3) 復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核數師,並授權本行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決案為普通議決案:

(4) 「通過

- (a) 在本議決案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行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行的一切權力購回本行的股份;
- (b) 根據本議決案第(a)段的批准,可在香港《股份購回守則》的規限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議決案通過之日本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該項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議決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議決案獲通過之日(包括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行下一屆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
- (ii)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規定本行須舉行下一屆股東周年常會期限 屆滿時;及

(iii) 本行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議決案撤銷或修訂本議決案的授權時 ol: 及

(5) 「通過

- (a) 在本議決案第(c)段的規限下及依據《公司條例》第141條,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行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行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行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計劃、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行股份的認股證、公司債券、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議決案第(a)段的批准乃授權本行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計劃、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 購或可轉換為本行股份的認股證、公司債券、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本行董事會根據本議決案第(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安排)的股份總數,惟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由本行發行的任何有權可認購或轉換為本行股份的任何現有認股權、公司債券、債券、票據或其他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行股份的證券;或(iii)根據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該等計劃或類似安排的指明承授人授予或發行本行股份的購股權或可認購本行股份權利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的股份;或(iv)根據按本行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以股份代替本行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議決案通過之日本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倘配發的股份乃全數收取現金,則不得超過於本議決案通過之日本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議決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議決案獲通過之日(包括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行下一屆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
- (ii)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規定本行須舉行下一屆股東周年常會期限 屆滿時;及

(iii) 本行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議決案撤銷或修訂本議決案的授權時;

「配售新股」指於本行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某一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提出股份要約或發行有權可認購本行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或其他證券(惟本行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地區的法律所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以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決案為特別議決案:

(6) 「通過:

接納於本大會上提呈及經大會主席簡簽並註有「A」字樣以資識別的本行新章程細則,並於通過此議決案的本行股東會結束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李志忠 謹啟

2023年3月24日

附註:

- 1 誠如2023年股東會的安排所述(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4頁,本通告構成通函的一部分),股東將可親身在2023年股東會投票,或通過網上平台在網上投票,或在2023年股東會舉行之前預先委託代表在會上代其投票。有權出席2023年股東會(或其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委託代表代為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不必是本行股東。投票委託書應交回本行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必須不遲於2023年5月2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或任何延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交回投票委託書無阻股東親身出席2023年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亦無阻股東通過網上平台在網上出席並投票。
- 2 本行董事會已宣佈派發2022年第四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00元。本行已於2023年3月8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收取2022年第四次中期股息的權利。該第四次中期股息已於2023年3月21日(星期二)派發予於2023年3月8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內的股東。
- 3 將於2023年股東會上重選/選舉(視乎情況而定)之董事,彼等簡介已載於日期為2023年3月 24日的通函**附錄二**內,本通告構成通函的一部分。

- 4 有關第6項接納本行新章程細則議程,通函**附錄三**內已詳載新章程細則的修訂建議。此議決 案乃符合《公司條例》第88條項下的規定。本行新章程細則以英文撰寫,中文翻譯版僅供參 考,文義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本通告的所有議決案將於2023年股東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根據本行章程細則第67(A)(a)條規定,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股東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每持有一股股份均獲得一票。誠如2023年股東會的安排所述(載於通函第1頁至第4頁,本通告構成通函的一部分),股東將可親身在2023年股東會投票,或通過網上平台在網上投票,或在股東會舉行之前預先委託代表在會上代其投票。
- 6 本行將由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至2023年5月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於2023年股東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股東如欲於2023年股東會上投票,必須於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所有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7 若預料於2023年股東會當日正午12時至下午5時期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 暴雨警告將會生效,則2023年股東會將延期舉行,而本行會於其網站(www.hangseng.com)及 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延會日期、時間及地 點。

若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2023年股東會當日正午12時或之前取消,及情況 許可,2023年股東會將會如期舉行。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2023年股東會將會如期舉行。

- 8 本行將於2023年股東會上採取以下安排:
 - (a) 2023年股東會將以混合模式舉行,(i)股東、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可親身前往香港德輔 道中83號的恒生銀行總行出席;及(ii)其他股東、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可根據本行的章 程細則規定,通過網上平台以虛擬方式出席和參與2023年股東會。
 - (b) 2023年股東會將於香港德輔道中83號的恒生銀行總行舉行,親身出席的股東、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將受場地人數所限,以先到先得的方式安排入座。
 - (c) 閣下可以使用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連接到網站 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 HangSeng2023AGM&Locale=zh-hk,通過網上平台在網上觀看及聆聽2023年股東會的網 上直播。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2023年股東會的安排(載於通函第1頁至第4頁,本通告構 成通函的一部分)及載於本行網站(https://www.hangseng.com/zh-hk/about-us/investorrelations/shareholders-meeting/online-user-guide-GM/)的2023年股東會網上用戶指南。
 - (d) 2023年股東會將不會安排茶點飲品,亦不會分派禮物。

- (e) 2023年股東會的所有議決案將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將可親身在2023年股東 會投票,或通過網上平台在網上投票,或在2023年股東會舉行之前預先委託代表在會 上代其投票。有權出席2023年股東會(或其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派 一位或多位委託代表代為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不必是本行股東。
- (f) 閣下如欲提前提交有關2023年股東會事務的問題,請閣下不遲於2023年5月2日(星期二) 下午3時30分或任何延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將問題發送至電 郵賬戶:agm.question@hangseng.com。此外,閣下亦可以在股東會舉行期間通過網上平 台提交問題。董事會將在2023年股東會上盡量安排回答所有問題。
- 9 在本行發出2023年股東會通告後,股東會的安排若有任何變更,本行將於銀行網站 (www.hangseng.com)及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以通知股東。
- 10 於本通函日期當日,本行的董事會成員為利蘊蓮*(董事長)、施穎茵(行政總裁)、鍾郝儀*、 顏杰慧#、郭敬文*、林詩韻*、廖宜建#、林慧如*、伍成業*、蘇雪冰、王小彬*及伍偉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本通函的英文及中文印刷本已備妥,亦可於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及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股東若:

- (a) 已於本行網站瀏覽本通函的同時,仍擬收取印刷本;或
- (b) 已收取本通函的英文或中文印刷本的同時,仍擬收取另一語文版本的印刷本,

可向本行股份登記處索取,或從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或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申請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送回本行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郵: hangseng@computershare.com.hk

電話: +852 2862 8555

任何股東如已選擇(或被視為已選擇)透過本行網站瀏覽本通函,但因任何理由以致於本行網站瀏覽本通函時出現困難,本行會根據股東的要求,盡快向有關股東免費寄發本 通函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或電郵(hangseng@computershare.com.hk)經由本行股份登記處向本行發出合理通知,以更改已選擇收取本行公司通訊的方式或語言版本,費用全免。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Hang Seng Ban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總行地址:香港德輔道中83號